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文件

闽自然资发〔2022〕55号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等十部门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充分发挥项目引领作用，进一步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积极性，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推动生态保护修复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措施》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强化落实生态保护修复的属地责任，坚持保护优先，遵循自然规律，科学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具体政策措施，完善项目回报机制，进一步激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要建立健全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统筹协调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强化协同联动，形成有效合力，推动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顺利实施。各市、县（区）相关部门要创新推进机制，优化审批服务，认真组织实施好各自领域的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二、规范项目实施

各市、县（区）相关部门要聚焦森林、湿地、河湖、农田、城镇、矿山、海洋等重点领域，科学谋划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立各自领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储备库，并实行动态管理。要组织做好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评审等工作，并严格采用公开竞争方式引入社会投资主体，规范项目实施，严格项目验收，确保社

会投资主体严格按照项目所属行业管理规范、技术要求、工程标准、施工工艺等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要加强项目实施跟踪管理，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三、优化监督管理

各市、县（区）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监管职责，对项目立项、方案评审、施工、监理、验收等各个环节全程严格把关，并建立定期报告机制，每季度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在项目立项阶段，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在项目施工阶段，加强实地巡查，督促落实监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制度，严防项目打“擦边球”和变相走样，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在竣工验收阶段，依法依规组织验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生态修复质量。加强生态修复后期管护，压实管护责任，保障管护资金，合理设定管护期限，确保生态恢复达到预期效果。省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各自领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的监督与指导，组织开展修复成效监测评估，对偏离生态保护修复目标的，及时督促责任单位整改纠正，严禁借生态保护修复之名行开发之实，严禁突破耕地保护和生态保护等红线，严禁各类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四、强化示范引领

各市、县（区）要根据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重要性、代表性、实施成效，以及社会资本参与比例、带动产业发展情况等，积极打造、分批遴选示范项目。要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等骨干企业示范引

领作用，促进各类资本共同参与，推进生态产业协同发展。省自然资源厅要牵头指导各地及时总结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的经验做法，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政策研究和宣传引导，通过示范带动、政策支持，进一步推动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措施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措施

一、编制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时，应统筹考虑生态保护修复和相关产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确需修改国土空间规划的，依法依规办理规划修改审批手续。

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应明确修复后土地、海域等用途，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以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前提下，允许将一定比例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依法依规配置给生态保护修复主体，用于除经营性商品住房外的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其中，以林草地修复为主的项目，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可利用不超过3%的修复面积，经依法审批后从事生态产业开发。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配置方案应随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一并公开，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竞争方式确定生态保护修复主体暨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人后，签订生态保护修复协议和土地出让合同（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配置协议）等，明确修复要求、各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三、对社会资本投入并完成修复的国有建设用地，拟用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在同等条件下，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在公开竞争中具有优先权。

四、社会资本参与政府组织的退围还滩还海、近海养殖清退

和近岸海域生态环境治理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取得海洋牧场、智能深水网箱、海上综合体等国家鼓励的远海深养产业海域使用权。

五、社会资本投入并完成修复生态岸段和海域的，在符合规划和产业要求的前提下，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海域使用权，从事旅游、康养、渔业生态养殖、渔港设施等产业开发利用。

六、对尚未明确用海项目的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拟用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在同等条件下，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在公开竞争中具有优先权。但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低水平重复建设、旅游休闲娱乐项目及污染海洋生态环境的项目。

七、社会资本投资修复并依法依规获得的土地、海域使用权等相关权益，在完成修复任务后，可依法依规流转并获得相应收益。

八、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产生的新增耕地，经验收、核定形成的补充耕地指标，可在省域范围内转让，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可享受指标转让收益分成，收益分成比例应随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一并公开。

九、按照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及其工程设计，对于合理削坡减荷、消除地质安全隐患等新产生的砂石土及原地遗留的砂石土，以及优质表土和乡土植物等，允许生态保护修复主体无偿用于本修复工程。如有剩余的，应按规定公开有偿处置，可在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中估算剩余可利用砂石土等资源量，经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相关收益进行评估，将砂石土

等资源量及收益随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一并公开，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竞争方式确定生态保护修复主体，竞价所得缴入财政，砂石土等资源由生态保护修复主体按照规定对外销售、使用。

十、引导社会资本科学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其中企业或个人所有的林木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经营规模达到2万亩以上，且已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的，可单独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经审批可依法依规采伐；采伐经济林、能源林、竹林以及非林地上的林木，可依据森林经营方案或规划自行设计，依法依规自主决定采伐林龄和方式。

十一、鼓励通过PPP等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相应税收优惠政策。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公益林，符合条件并按规定纳入公益林区划的，可同等享受相关政府补助政策。

十二、对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项目，省级各部门在安排相关生态修复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并在申报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时，优先予以支持。

十三、鼓励辖区内法人银行业机构，给予社会资本参与的省级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不低于50个基点的内部转移定价优惠。鼓励项目积极申请既有绿色金融产品支持，如兴业银行绿色贷款、国家开发银行县域垃圾污水处理专项贷款等。

